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171 人
-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896,24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53%
- 归属价格：5.08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价格：5.08 元/股

5、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彭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2.35%	0.03%
2	沈旭东	中国	董事	14.00	1.65%	0.02%
3	刘泽霖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1.18%	0.02%
4	李洪波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0.82%	0.01%
核心骨干员工（185 人）				702.10	82.60%	1.09%
预留部分				96.90	11.40%	0.15%
合计				850.00	100.00%	1.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首次授予期间，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753.10 万股调整为 741.1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人调整为 186 人。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m)	目标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A/A_n*100\%$
	$A < A_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m)	目标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A/A_n*100\%$
	$A < A_m$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N=S/100*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8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53.10万股调整为741.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5.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741.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0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96.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授予期间，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753.10 万股调整为 741.1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人调整为 186 人。

2、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由于职务变更不符合激励条件，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批次应当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13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作废其本批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77 万股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考核已达标但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批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1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7.22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 171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189 1185 1442">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r> <tr> <th>触发值 (A_m)</th> <th>目标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td> <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480 1185 1760">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_n$</td> <td>$X=100\%$</td> </tr> <tr> <td>$A_m \leq A < A_n$</td> <td>$X=A/A_n*100\%$</td> </tr> <tr> <td>$A < A_m$</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m)	目标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A/A_n*100\%$	$A < A_m$	$X=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 1,470,797,895.06 元，相比2022年营业收入 1,156,246,284.05 元增长率为 27.20%，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触发值 (A _m)	目标值(A _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n$	$X=100\%$																				
	$A_m \leq A < A_n$	$X=A/A_n*100\%$																				
	$A < A_m$	$X=0$																				

4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p>本次可归属的171名激励对象中，158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S \geq 80$，个人归属比例达到100%；1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80 > S \geq 60$。公司对于未到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个人归属比例（N）	100%	$N = S/100 * 100\%$		0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归属数量：1,896,247 股
- 3、归属人数：171 人
- 4、授予价格：5.0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可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彭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5.4000	27.00%
2	沈旭东	中国	董事	14.00	4.1497	29.64%
3	刘泽霖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2.5920	25.92%
4	李洪波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1.2600	18.00%
5	马安捷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5.6430	28.22%
6	江兰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4.5900	22.95%
核心骨干员工（165 人）				581.70	165.990	28.54%
合计（171 人）				672.70	189.6247	28.19%

注：1、上表已剔除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授予期间 3 名激励对象因而取消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 万股；并且已剔除授予至本次归属期间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或职务变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上表合计数仅包含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
-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或自愿放弃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171 名激励对象（包含 13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189.6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17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对 171 名激励对象的 189.6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摊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盈康生命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